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程黎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推荐，同意提名孙宇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后附孙宇女士履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正式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孙宇女士履历。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孙宇女士履历

孙宇，女，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历任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宣传部见习生、党委宣传部代副部长、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组织处处长，北京华航无线电测量研究所临时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二级专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